

东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3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（第二批）

根据学校《东北师范大学 2023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办法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现将我院第二批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公布如下：

一、招生专业及人数

专业代码	专业（方向）名称	拟招生人数	专业代码	专业（方向）名称	拟招生人数
050201	英语语言文学（01 英美文学）	3	045108	学科教学（英语）	9
050202	俄语语言文学	1	055103	俄语笔译	8
050205	日语语言文学	4	055104	俄语口译	3

二、复试形式及平台

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形式对考生进行“双机位”线上考试。选用“腾讯会议”作为主平台，“钉钉”作为备用平台。

三、复试流程及内容

（一）材料审查

请于 9 月 29 日 21:00 前在 QQ 群上传佐证材料。材料包括：

1. 《2023 年接收推免生复试考生反馈表》（附件 1），须考生本人如实填写并签字确认；
2. 《东北师范大学 2023 年接收推免生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（附件 2），须考生本人签字确认；
3. 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；
4. 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”（学信网）下载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
5. 专业四级证书（如有）；
6. 公开发表在外语类省级以上刊物的学术性论文，外语专业竞赛省（区）级三等奖以上的获奖证书（如有）。其他任何证书都不要上传。

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准确。若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，并通报所在学校。经审查，学籍或成绩信息有疑义的考生，必须在我院规定的时间内，补交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，否则不予录取。

（二）考前准备

关于网络远程复试的设备和环境要求、软件平台使用办法、组织模拟演练等事宜，请加入 QQ 群查看通知。

（三）复试

- 1、**候考：**考试当天，考生应按要求登录软件平台，按照考试序号等待考试。

2、入场：接受工作人员邀请进入考场、设置双机位，配合工作人员进行考前检查。

(1) 身份核验

考生须手持身份证对准摄像头。

(2) 复试环境查验

用辅机位环视四周，确认考场环境。

(3) 宣读考前承诺

本人 XXX，身份证号 XXX。本人郑重承诺如实、准确提交各项材料，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场规则，诚信考试，不作弊。自觉履行保密义务。不以任何方式录制、泄露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信息。如违反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四、确定拟录取名单

1.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60 分（含）以上为合格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2. 所有类别的推免生均须参加复试，复试合格后方可录取。
3. 推免生未通过“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”确认接受“待录取”通知，则录取不生效。
4. 复试结束后，学院向学校报送拟录取名单。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，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对全校拟录取名单统一进行公示。

五、本单位联系咨询电话、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

1. 咨询电子邮箱：wangy263@nenu.edu.cn
2. 监督举报电话、电子信箱：0431-85098556 quym031@nenu.edu.cn

东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

2022 年 9 月 28 日